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东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钱勤东，该镇镇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依法拆除违章建筑的法定职责，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并向本机关申请协助调取证据。本机关于 1 月 18 日调查取证，并于 1 月 19 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多次投诉举报不予答复的行为违法，调查嘉泽镇厚余村委陈家村 9 号卞某某门前违建事实情况，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拆除卞某某门前违建。

申请人称：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卞某某在自家屋前原有 2 米宽违建的基础上再拓宽 2 米，故意占用公共路面，阻挡申请人唯一进出道路。在卞某某施工过程中，申请人多次现场阻止均未果，该违建于 2019 年 1 月完工，期间卞某某等人殴打申请人。申请人拨打 12345，其让申请人与嘉泽镇两违办联系。施工结束后，被申请人答复为一是邻里矛盾，二是对方是残疾人，且回复 12345 不影响他人出行。现请求复议机关进行立案调查核实、追究被申请人不作为的法律责任，依法拆除卞某某屋前违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1. 刘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0年11月5日）及2020年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复印件；
3. 嘉依复〔2020〕第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情况说明复印件；
4.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19年4月1日）及《嘉泽镇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复印件；
5. 关于卞某某占用公共路面违建及嘉泽镇相关回复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6. 武进县厚余乡司法办公室调解协议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依法拆除违章建筑的法定职责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5日通过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反映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厚余村委陈家村9号的村民搭建违建，占用公共道路。在接到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的交办单后，经被申请人建设、国土、城管、村委等相关部门现场查看，发现厚余村委陈家村9号村民家原有台阶式平台建造于20年前，年代久远、平台破损、进出存在安全隐患。后该村民对原有的平台进行了修复与拼接，拼接出的部分主要用于自家通行，占用的地方是原有自家房屋的空地，经认定，该平台不属于违建。该答复内容已经通过12345平台答复刘某某。2. 申请人已超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期限。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后，在12345平台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情况告知了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现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已超过法定期限。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

1. 常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交办单（2018 年 12 月 15 日）复印件；2. 情况说明复印件。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根据申请人申请，本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 12345 平台调查取证，获取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拨打 12345 热线进行举报的电话录音，申请人确认将其作为行政复议申请的证据。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拨打 12345 热线，举报武进区嘉泽镇厚余村委陈家村 9 号的村民搭建违建，占用了公共道路。常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受理该举报后转交被申请人处理。2018 年 12 月 17 日，被申请人答复平台“经我镇建设、国土、村委、城管等相关部门现场查看，嘉泽镇厚余村陈家村 9 号卞某某（其妻陶某某）家原有台阶式平台 20 年前建造，目前已比较老旧，进出有安全隐患。后在原有的平台上进行了拼接，拼接出的部分与原有的平台高度和宽度一致（高 1.5 米，宽 2 米）。现场查看后，该拼接出的部分内部镂空，且未封闭也不用于生活生产用途，主要便于自家通行，占用的地方是其原有自家房屋的空地，经认定该平台不属于违建，也未占用公共道路。”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情况说明内容与该答复一致。2018 年 12 月 21 日，常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拨打 12345 热线举报违建事项，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答复平台，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自常州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处获知该答复内容，故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答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事项的答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之规定，自申请人知道答复内容的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算，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 2021 年 1 月 12 日，已超过一年。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